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迟芳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v2.neeq.com.cn/>)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2016年度的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做了规划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2015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年报编制内容和格式要求，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公司 2015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v2.neeq.com.cn/>) 发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9,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

净利润 14,496,337.47 元。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5 年经营情况和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既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发展目标做出预测，并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晓桦 魏姣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

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